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00524-2號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霖  
電話：23228000 #8453  
Email：dot\_lcheng@mail.mof.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73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5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630號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稽徵行政組)(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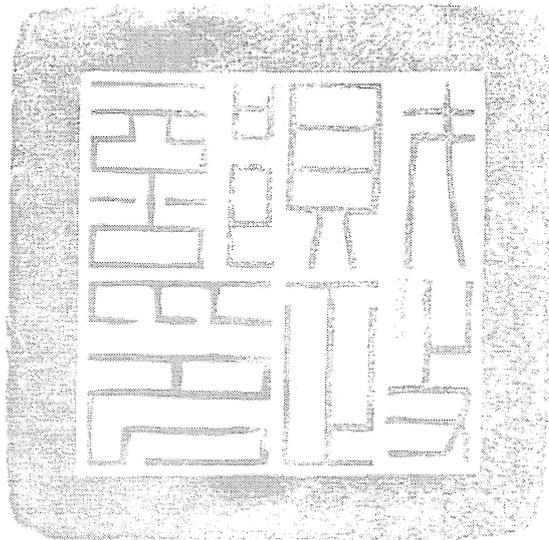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7363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責令該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一百一十年三月至四月期(含按月申報之四月份)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依本部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一一〇〇四五七一〇〇號公告展延至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但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統一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開獎，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營業人應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申報該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屆期未申報該明細表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

裝

訂

線

者，應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部長蘇建榮